

02年11月25日
收文號 A1017
東港安泰醫院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魏念怡 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179

傳真：02-2737-7674

電子信箱：nywei@nsc.gov.tw

928 P2-掛號

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文字第10200782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附件請於本會網頁最新消息處本案公告下載

主旨：本會103年度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2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機構須於103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103年度經典譯注計畫（以下簡稱譯注計畫）之執行期限為自103年8月1日開始。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彙同專題計畫造冊、備函送達本會，並在函中說明各類型計畫申請件數。
- 三、申請人需在經典譯注計畫（以下簡稱譯注計畫）名稱之後標明所譯注經典為本會「公告書單」或經審查通過之「自提書單」（請附審查通過通知）。
- 四、依照譯注計畫作業要點，申請人往年如有執行本會譯注計畫，需經審查通過出版後始得再行申請譯注計畫。申請人在

譯注計畫研究內容部分需說明往年執行譯注計畫成果的出版情形。

五、申請人如擬譯注近當代經典，需先行了解原著作之中文正（繁）體字版翻譯權與出版權狀況並將徵詢結果附在研究計畫內容，待譯注計畫通過後本會將由授權出版社正式洽購中文正體字版權。

六、103年度譯注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eb1.nsc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譯注計畫之研究內容（表格C012-2）除一般說明外，另加試譯5頁、注釋5例以及對照之原典5頁，以資審查。

七、譯注計畫作業要點、公告書單、譯注計畫稿費標準表、歷年譯注計畫名冊、譯注計畫成果出版品等相關文件可至本會網站首頁—「最新消息處」下載使用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：0800-212-058，（02）2737-7592。

（二）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人文處 電話：（02）2737-7179

正本：本會各受補助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處、人文處

主任委員

朱敬一